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日关于第四次貿易協定的

共同声明

中国国际貿易促进委员会同日本国会议员促进日中貿易联盟、日本国际貿易促进协会和日中輸出入組合所組成的日本訪华通商使节团在北京为了促进中日两国間的貿易，解决 1955 年第三次中日貿易協定中規定的尚未解决的事項、1956 年 10 月 15 日在北京簽訂的共同声明中所列的各项悬案及簽訂第四次中日貿易協定，进行了四十多天的商談。

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有关促进两国貿易的各项問題进行了討論，同时并就进一步發展两国貿易和經濟交流进行了协商。

双方就中国方面所建議的第四次中日貿易協定草案进行了討論，并在双方全体會議上达成了協議。

双方一致同意特将互設常駐的民間商务代表机构的有关事項制成备忘录。这一备忘录构成協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日本方面表示对于备忘录里的互設商务代表机构的某些問題，需要回国进行商討，因而建議休会。中国方面基于日本方面的要求，同意了休会。

會談始終在友好氣氛中進行。

雙方認為這次會談是有收獲的，並希望儘早恢復談判，簽訂第四次中日貿易協定。

在第四次中日貿易協定簽訂以前，雙方願中日間的貿易繼續進行。

1957年11月1日於北京

中國國際貿易
促進委員會

主席

南漢宸

副主席

雷任民

李燭塵

談判代表

李新农

蕭方洲

詹武

孫純

趙重德

日本國會議員促進
日中貿易聯盟

代表理事

池田正之輔

理事

植木庚子郎

理事

山平滿男

常任理事

帆足計

常任理事

前田榮之助

理事

森田義衛

常任理事

川上貫一

日本國際貿易
促進協會

副會長

川勝傳

常任委員

田尻愛義

日中輸出入組合

副理事長

似田博

專務理事

高見重義